

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生物”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2586585746N），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酒精、工业酒精、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二氧化碳、含可溶物的干酒精糟玉米干全酒精糟【DDGS】、增塑剂（柠檬酸酯类、醋酸甘油酯类）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在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目前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6092200034），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酒类。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2、饲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宜春市农业局颁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编号:赣饲证(2015)02025),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单一饲料。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3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0]0606号),许可范围:易燃液体、液化气体。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1日。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21148号),许可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16日。

5、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万载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WZ36222715015号),许可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1月31日。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为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根据万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其经营活动过程中,按照工商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到期，公司已经开始办理到期延续办证手续，并于 2016 年 1 月初向环保局提交了有关延期办证的相关资料，环保局已初步审核通过，预计在 1 月 31 日到期前可以换领新的许可证。另外，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到期，公司仍具备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公司将在到期 3 个月前办理相关延期手续，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非货币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

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请核查公司非货币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015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8,500万元，其中公司股东锦江酒业以实物出资67,341,244.07元，以现金出资12,658,755.93元。

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090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锦江酒业投入锦源生物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764.17万元。

2015年8月31日，锦江酒业与公司代表人签署了相关增资资产的产权移交书和资产移交清单，将原属于锦江酒业的固定资产净值29,511,504.97元、存货38,130,185.05元的资产移交给公司。因锦江酒业对公司出资的车辆涉及安全运输方面的资质变更需要集中办理过户手续，尚有22台车辆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但该等车辆均已实际交付公司占有和使用。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均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015年12月2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宜春鑫达验字[2015]第12号），经审验，截止2015年12月2日，已收到锦江酒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67,341,244.07元；以现金出资12,658,755.93元。

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锦江酒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过专门评估公司评估，实物资产出资定价合理，锦源生物已实际接收并控制了锦江酒业移交的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本次出资真实、充足。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

见

2015年8月8日，锦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8,500万元。出资资产包括机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等无形资产及存货。

2015年8月16日，锦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锦江酒业调整出资方式，由锦江酒业于2015年8月31日以实物出资67,341,244.07元，2015年12月2日之前以现金出资12,658,755.93元。

2015年8月31日，双方签署了相关资产的产权移交书和资产移交清单。

2015年12月2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宜春鑫达验字[2015]第12号），经审验，截止2015年12月2日，已收到锦江酒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67,341,244.07元；以现金出资12,658,755.93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出资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

财务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资存在如下瑕疵：

（1）当时控股股东用于增资的部分实物资产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A、2015 年 8 月 8 日，锦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8,500 万元。出资资产包括机器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8 月 26 日，锦江酒业以其原用于对锦源生物增资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厂房作为抵押，为其向中国银行万载支行取得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导致无法及时办理土地和房屋的产权过户手续。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与锦江酒业及贷款银行协调，解除了相关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上述产权过户手续，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B、2014 年 12 月 11 日，锦江酒业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为抵押，为其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抵押。

2015 年 8 月，锦江酒业将上述设置抵押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电子设备作价投入锦源生物，存在出资瑕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因相关抵押合同和担保债务已履行完毕，上述资产的抵押登记已取消。

（2）当时控股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并未履行评估手续；

（3）用于出资的部分运输车辆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以上瑕疵均已经过规范和补救，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出资资产经过了评估，并做了资产移交手续，并已经会计师验资，相关实物资产已投入到公司，公司本次出资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

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两项瑕疵，公司分别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纠正：

（1）针对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厂房和土地存在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已及时将机器设备上的质押解除，并办理了向公司的移交手续。对于当时增资投入的设置了抵押的土地和房屋，控股股东用等额现金替代了实物出资，并且现金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验资核实。

（2）针对部分增资实物资产当时未经评估问题

公司已聘请了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资资产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核实当时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没有高估。

（3）用于出资的部分运输车辆过户手续问题

因锦江酒业对公司出资的车辆涉及安全运输方面的资质变更需要集中办理过户手续，尚有 22 台车辆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但该等车辆均已实际交付公司占有和使用。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已经取得，相关车辆过户手续将很快完成，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虽然该次出资存在一定瑕疵，但是，鉴于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补救措施和规范程序，出资瑕疵已经纠正或已不存在障碍，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出资总体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锦源有限 2015 年 8 月 16 日股东会通过决议，由于锦江酒业部分出资土地和房产（出资金额合计 12,658,755.93 元）设置有抵押，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故调减该部分出资 12,658,755.93 元，变更为现金出资，同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账面值购买原锦江酒业拟投入的相关土地和房产。

a.调减出资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12,658,755.93 元

贷：固定资产 3,293,973.33 元

贷：无形资产 9,364,782.60 元

b.锦江酒业 2015 年 12 月 2 日履行现金出资义务的会计处理：

借：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12,658,755.93 元

贷：实收资本 12,658,755.93 元

c.向锦江酒业购买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

借：固定资产 3,293,973.33 元

借：无形资产 9,364,782.60 元

贷：其他应付款- 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58,755.93 元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016 年 1-7 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占款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的总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锦江酒业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发生的时间、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出借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6年3月9日	566,676.65	-	566,676.65
2016年3月10日	380,000.00	-	946,676.65
2016年3月11日	400,000.00	-	1,346,676.65
2016年3月14日	470,000.00	-	1,816,676.65
2016年3月18日	450,000.00	-	2,266,676.65
2016年3月24日	580,000.00	-	2,846,676.65
2016年3月25日	800,000.00	1,000,000.00	2,646,676.65
2016年3月29日	800,000.00	-	3,446,676.65
2016年3月30日	600,000.00	-	4,046,676.65
2016年3月31日	230,000.00	-	4,276,676.65
2016年4月7日	800,000.00	-	5,076,676.65
2016年4月11日	1,000,000.00	-	6,076,676.65
2016年4月13日	1,000,000.00	830,000.00	6,246,676.65
2016年4月14日	-	800,000.00	5,446,676.65
2016年4月15日	1,430,000.00	-	6,876,676.65
2016年4月18日	350,000.00	550,000.00	6,676,676.65
2016年4月19日	3,100,000.00	-	9,776,676.65
2016年4月20日	8,200,000.00	-	17,976,676.65
2016年4月21日	1,590,000.00	-	19,566,676.65
2016年4月25日	3,500,000.00	-	23,066,676.65
2016年4月26日	2,400,000.00	-	25,466,676.65
2016年4月29日	320,000.00	-	25,786,676.65
2016年5月3日	1,800,000.00	-	27,586,676.65
2016年5月5日	1,000,000.00	-	28,586,676.65
2016年5月6日	2,680,000.00	1,680,000.00	29,586,676.65
2016年5月10日	1,500,000.00	-	31,086,676.65
2016年5月12日	2,200,000.00	-	33,286,676.65
2016年5月16日	1,300,000.00	-	34,586,676.65
2016年5月26日	-	950,000.00	33,636,676.65
2016年5月27日	-	600,000.00	33,036,676.65
2016年5月30日	90,000.00	-	33,126,676.65
2016年5月31日	-	300,000.00	32,826,676.65
2016年6月2日	1,200,000.00	-	34,026,676.65
2016年6月6日	1,000,000.00	-	35,026,676.65
2016年6月8日	450,000.00	-	35,476,676.65
2016年6月15日	-	1,000,000.00	34,476,676.65
2016年6月16日	-	310,000.00	34,166,676.65

日期	出借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2016年6月20日	-	1,170,000.00	32,996,676.65
2016年6月21日	-	1,200,000.00	31,796,676.65
2016年6月22日	1,019,000.00	-	32,815,676.65
2016年6月23日	1,250,000.00	-	34,065,676.65
2016年6月24日	-	419,000.00	33,646,676.65
2016年6月28日	270,000.00	100,000.00	33,816,676.65
2016年6月29日	-	258,000.00	33,558,676.65
2016年6月30日	-	500,000.00	33,058,676.65
2016年7月1日	500,000.00	-	33,558,676.65
2016年7月5日	200,000.00	-	33,758,676.65
2016年7月6日	-	1,970,000.00	31,788,676.65
2016年7月7日	540,000.00	50,000.00	32,278,676.65
2016年7月8日	200,000.00	-	32,478,676.65
2016年7月11日	-	340,000.00	32,138,676.65
2016年7月12日	-	240,000.00	31,898,676.65
2016年7月14日	-	30,000.00	31,868,676.65
2016年7月15日	-	5,760,348.00	26,108,328.65
2016年7月18日	-	1,988,000.00	24,120,328.65
2016年7月19日	-	3,320,000.00	20,800,328.65
2016年7月20日	-	7,808,000.00	12,992,328.65
2016年7月21日	-	12,441,854.95	550,473.70
2016年7月22日	-	550,473.70	-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与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直接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关联方与公司间接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主要为临时拆借资金，未约定利率。虽然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控股股东及时归还了上述拆借款项、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营运。为规范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及实际控制人刘红珊于做出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锦源生物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锦源生物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锦源生物若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锦源生物因受到该等处罚所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实际控制人刘红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

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①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并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2	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3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承诺函
4	取得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②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后认为，2016 年 1-7 月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不规范行为，但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及时归还了上述拆借款项、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营运；报告期末至第一次反馈回复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控股股东锦江酒业及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做出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锦源生物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锦源生物财产的完整和安全；（2）锦源生物若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问题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锦源生物因受到该等处罚所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实际控制人刘红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

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就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出具说明，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检索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个人信用报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单位和个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除此之外，主管行政机关万载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万载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万载县国家税务局、万载县地方税务局、万载县国土资源局、万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向公司出具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综上，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5、关于关联交易与经营独立性。（1）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补充分析说明并披

露是否存在“关联方重大依赖”。(2) 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关联交易，就公司经营是否独立、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及公允，是否影响及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从市场可比角度，补充说明向关联方购销是否必要、价格是否公允，补充分析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重大依赖”

酒精属于危险化学品，必须经专用车辆运输，且距离越远，运输成本和危险性越高，2015 年 8 月控股股东锦江酒业对公司进行实物增资以前，公司销售的酒精主要来自于向控股股东锦江酒业的采购，并向其支付一定金额的危货管理费，使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锦江酒业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2015 年实物增资以后，由于锦江酒业当时尚有一些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因此留存了一部分酒精存货保证过渡期合同履行；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问题，经锦源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锦源生物参照市场价向锦江酒业一次性采购其剩余的库存酒精产品，因而 2016 年 1-7 月公司仍存在与锦江酒业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锦江酒业向公司出售酒精的价格基本以酒精市场价确定。我们抽取了锦源生物 2014 年 1 月、8 月、12 月和 2015 年 1 月的多笔销售合同，与锦江酒业向锦源生物的当月平均销售价格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客户	销售单价 (不含税)	单价差额
2014.01 月	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	5,569.08	144.08
2014.01 月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5,555.56	130.56
2014.01 月	遂溪县嘉浩贸易有限公司	5,384.62	-40.38
2014.08 月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5,341.88	111.88
2014.08 月	江西婺源红酒业有限公司	5,384.62	154.62
2014.08 月	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	5,470.09	240.09
2014.12 月	吉安市鸿源贸易有限公司	5,769.23	-30.77
2014.12 月	湖南湘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5,897.44	97.44
2014.12 月	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940.17	140.17
2015.01 月	江西普正制药有限公司	6,072.31	342.31
2015.01 月	东莞市金仙锋实业有限公司	5,811.97	81.97
2015.01 月	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940.17	210.17

注：单价差额系销售单价与当月锦江酒业向锦源生物销售酒精的平均单价之间的差额。

锦江酒业向锦源生物的酒精销售价格基本以酒精市场价格确定，由上表可以看出，其月平均单价与锦源生物的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锦源生物对外销售单价高于锦江酒业向公司的销售单价，主要是由于锦源生物在销售网络建设、销售服务能力、货物配送等方面的服务附加价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5 年的增资后，公司已具备独立的酒精生产能力；截至目前锦江酒业因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而留存的酒精存货已经全部出售给公司，未来公司与锦江酒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再具有必要性，公司对与锦江酒业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2) 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关联交易，就公司经营是否独立、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及公允，是否影响及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专业意见。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材料	关联交易合同、发货单、签收单、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单据
2	取得并核查了锦源生物向客户销售玉米酒精的材料	锦源生物向客户销售玉米酒精的合同等文件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过程并核查相关合同及凭证，对比锦源生物向客户销售玉米酒精的价格，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独立，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必要且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6、关于业务转型与增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以其拥有的酒精生产线经营性资产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单纯的酒精销售变更为酒精的生产和销售。”（1）关于非货币增资。请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非货币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

公允性（“锦江酒业本次增资定价系以实物资产移交日在锦江酒业的账面值作价”），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2）请公司详细补充分析说明业务转型与增资的具体背景情况，及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和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3）请主办券商结合业务转型与增资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和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就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关于非货币增资。请申报会计师就报告期非货币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锦江酒业本次增资定价系以实物资产移交日在锦江酒业的账面值作价”），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者投入资产入账价值的规定，相关厂房、设备、存货按照股东会决议约定的价值入账，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锦江酒业投入锦源生物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764.17 万元，表明该约定价值具有公允性。

根据 2016 年 10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利润表显示：公司截止 2016 年 10 月 30 日净利润为 8,240,793.32 元，盈利情况较好。非货币增资的厂房、设备仍正常使用，未出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所列示的减值迹象；非货币增资的存货已在生产经营中被领用完毕，各报告期末的存货减值测试均未发现减值情况。

（二）请公司详细补充分析说明业务转型与增资的具体背景情况，及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和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业务转型与增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锦源生物的业务转型主要是出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集团层面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的考虑，即把锦源生物作为资本运作平台，纳入酒精及副产品生

产业务，而把锦江酒业定位于白酒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业务重组中，锦江酒业对公司实物出资/出售的资产均为酒精生产线相关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相关存货，属于酒精生产业务所必须，已及时办理了出资和移交手续，对部分土地和房屋在收购时未能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未实际影响对公司的移交和使用。相关增资实物增资资产已经评估程序，增资作价未高于评估值，不存在出资不足情况，并已实际办理了资产移交和验资，本次业务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独立性要求。

2、业务转型与增资的具体背景情况

(1) 实物资产增资过程

2015年8月8日，锦源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8,500万元，由锦江酒业增加实物出资8,000万元。锦江酒业出资的实物资产包括：酒精生产业务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相关存货。

① 出资资产的作价

锦江酒业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相关增资资产在投入时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主要内容	账面净值
1	固定资产	生产厂房及机器设备、运输车辆	3,280.55
2	存货	产成品、原材料	3,813.02
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936.47
合计			8,030.04

其中，用于增资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和原材料）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煤炭	2,695.27	278.00	749,285.06
液碱	14.46	900.00	13,014.00
克菌灵	430.00	165.00	70,950.01
蛋白酶	290.00	43.00	12,470.00
玉米	10,496.04	2,550.18	26,766,827.29

名称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糖化酶	3,960.00	18.00	71,280.00
液化酶	1,120.00	53.00	59,360.00
干酵母	280.00	33.00	9,240.00
尿素	4,550.00	1.92	8,736.00
盐酸	1.82	460.00	837.21
硫酸	6.00	390.00	2,340.00
食用酒精	892.29	6,500.00	6,402,428.98
工业酒精	18.84	5,800.00	109,272.00
无水酒精	72.54	6,800.00	493,272.00
饲料	2,023.37	1,650.00	3,338,560.50
胚芽油	4.435	10,000.00	44,350.00
精炼油	45.30	12,500.00	566,249.99
杂醇油	2.97	4,800.00	14,256.00
合计		-	38,130,185.05

锦江酒业用于增资的存货主要为玉米和酒精，还有部分酒精副产品或酒精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相关产品权属清晰，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锦江酒业本次增资定价系以实物资产移交日在锦江酒业的账面值作价。

②出资置换及移交过户情况

因锦江酒业对公司出资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合计账面值为 1,265.88 万元）设置了抵押，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2015 年 8 月 16 日，锦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锦江酒业调整出资方式，由锦江酒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实物出资 67,341,244.07 元，2015 年 12 月 2 日之前以现金出资 12,658,755.93 元。同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账面值购买原锦江酒业拟投入的相关土地和房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锦江酒业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增资资产的产权移交书和资产移交清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上述房屋和土地的抵押已经解除，收购的土地和房产过户手续已完成，锦源生物已领取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

证。本次重组涉及的厂房和土地，已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移交使用手续，由锦源生物实际控制和使用，土地和房产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并没有影响锦源生物的实际使用，未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锦江酒业对公司出资的车辆涉及安全运输方面的资质变更需要集中办理过户手续，尚有 22 台车辆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预计不存在障碍。除上述资产外，其他资产均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③出资真实性情况

锦源生物已根据与锦江酒业签署的《产权移交书》，接收了控股股东锦江酒业的实物出资，并将实物出资投入生产经营。自资产移交日开始，锦江酒业亦未再经营酒精生产业务。

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锦江酒业投入锦源生物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764.17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宜春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宜春鑫达验字[2015]第 12 号），截止 2015 年 12 月 2 日，已收到锦江酒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67,341,244.07 元；以现金出资 12,658,755.93 元。

综上，本次控股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过专门评估公司评估，实物资产出资定价合理，锦源生物已实际接收并控制了锦江酒业移交的作为出资的实物资产，本次增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

④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本次业务整合未参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a) 只有具备完整的独立业务、可靠的独立报表并收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要素，才能够满足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的条件，适用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业务重组，不适用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b) 由于锦江酒业的酒精生产业务没有单独设账核算，需对整体报表进行剥离，原公司生

产酒精与酒，业务相似，在具体会计科目的剥离划分时，是否与并购业务直接相关，在技术上很难区分清楚，故无法编制可靠的独立报表，相关业务合并只能作为资产收购，收购完成后由收购方重新规范核算。

锦源生物在对锦江酒业的相关资产进行整合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投资者投入资产入账价值的规定，相关厂房、设备、存货按照股东会决议约定的价值入账。根据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赣平安]评报字（2015）第 09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约定价值具有公允性。

3、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和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90.63 万元、9,009.25 万元、13,465.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92 万元、-465.42 万元、660.17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玉米原料的价格正处于高点，不论外购酒精还是自产酒精单位成本均较高，加之 2015 年市场需求波动、订单量较小，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业绩承受了考验；然而通过本次业务转型和增资，公司资产实力大为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提高，同时，转型为独立的生产型企业后，公司可以更为迅速、灵活的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组织安排生产，整体运营效率得到提高，公司还具备了自己的存储仓库，危货保管成本大幅下降，2016 年 1-7 月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好转，订单量上升，同时二氧化碳、饲料、杂醇油等酒精副产品收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加之玉米原料价格回落，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未来，公司将继续作为酒精生产企业独立运营，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一方面将争取燃料乙醇项目早日开工，该项目列入了《江西省建设非粮原料燃料乙醇基地发展规划》，是一个与中石化合作的生物能源项目，并已与中石化江西分公司签订了意向协议，双方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等待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另一方面公司正新建药用酒精车间，拟申请药用酒精生产经营牌照，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进行，未来将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请主办券商结合业务转型与增资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和未来

经营发展的影响，就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经本次重组后，锦江酒业仅从事白酒生产与销售业务。而锦源生物具备酒精生产所需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人员等资源，锦源生物具备了酒精及相关副产品的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从本次业务转型与增资对公司报告期业绩和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来看，本次重组已经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产生了积极正向的影响。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获得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政府许可；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场所，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专业人员；公司制定有与经营有关的管理制度。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须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已足额出资。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办公场所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设立后，锦源有限名下的部分资产的权利人或所有权人的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公司系由锦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人员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市场部、销售部、工程部、行政部、财务部和仓储物流部等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转型为酒精生产企业后，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在公司已有销售能力和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能够更好的制定生产和销售计划，发挥循环经济优势，减少中间交易费用，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结合对公司独立性、收入真实性、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前景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具有独立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逐项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各项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以及报告期增资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各项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47.55	11,067.53	2,296.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60.83	8,443.78	87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60.83	8,443.78	879.16
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9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0.99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5%	23.71%	61.72%
流动比率（倍）	4.24	2.69	1.59
速动比率（倍）	2.06	1.29	1.4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65.36	9,009.25	11,190.63
净利润（万元）	660.17	-465.42	10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0.17	-465.42	1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61	-465.14	10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61	-465.14	107.04
毛利率（%）	9.55%	2.16%	12.33%
净资产收益率（%）	7.52%	-14.01%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3%	-14.00%	1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7	6.42	10.33
存货周转率（次）	3.31	4.57	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22	309.24	2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11	0.05

(元/股)			
-------	--	--	--

各项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9.49%，主要系 2015 年度订单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出现了下降。2016 年 1-7 月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好转，订单量上升，同时二氧化碳、饲料、杂醇油等酒精副产品收入增加，使得 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出现增长。

（2）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很小，净利润的变动主要是由营业利润的变动引起的。

首先，从营业毛利上看，2015 年度订单规模较小，营业收入出现了下降，同时 2015 年上半年玉米原料价格处于高点，之后开始下降，因此 2015 年是报告期内公司酒精综合单位成本（包括外购酒精和自产酒精的平均单位成本）的高点，毛利较低；2016 年 1-7 月利润出现增长，主要是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酒精原材料玉米采购成本下降，酒精综合单位成本下降 16.85%，而酒精销售单价下降 9.10%，单价的降幅小于单位成本的降幅，毛利增长。

其次，从期间费用上看，2014 年至 2016 年 1-7 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92%、7.16%、3.86%，2016 年 1-7 月的期间费用率较低，使得当期净利润较高。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175.06 元、-2,802.00 元和 -4,342.50 元，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波动与“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分析一致。

（4）毛利率

2014 年至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33%、2.16%和 9.55%,呈现一定波动,这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受国家粮食托市收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酒精主要生产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居高不下且不断增长,直到 2015 年下半年才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酒精的综合单位成本(包括外购酒精和自产酒精的平均单位成本)出现波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所售酒精的综合单位成本分别为 5,054.40 元、5,256.59 元和 4,371.33 元;另一方面,近年来受下游化工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玉米酒精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下降,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所售酒精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801.32 元、5,616.71 元和 5,105.35 元。两方面的因素导致 2015 年成为公司酒精产品综合单位成本最高的一年,且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单位毛利率较低,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玉米酒精产品的单位售价、成本、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销售单价	5,105.35	5,616.71	5,801.32
综合单位成本	4,371.33	5,256.59	5,054.40
其中: 外购	5,397.69	5,674.09	5,054.40
自产	4,110.94	5,081.00	-
单位毛利率	14.38%	6.41%	12.88%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公司出现亏损,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7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8 月的增资使得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的原因与“(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分析一致。

(7)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公司出现亏损，因此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负；2017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但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8 月的增资使得公司的股本规模大幅增长。

（8）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5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43.5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8 月的增资使得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有所稀释，加上 2015 年净利润亏损，201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下降到 0.99；2016 年 1-7 月，每股净资产上升为 1.08，主要是由于净利润的上升。

（9）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3、6.42 和 5.57，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2016 年 7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 99.00%，回款情况良好，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10）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66.98，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向本地生产企业采购，且公司可以较好的与其沟通销售计划，不需要大量提前备货，因而存货水平较低；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7、3.31，较 2014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大股东锦江酒业存货增资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6 万元、309.24 万元和 95.22 万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824.39 万元，采购付现比例较低。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高；2016 年 1-7 月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

下降，主要是由于股本规模的扩大。

（13）总资产

2015 年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381.89%，系由于 2015 年 8 月锦江酒业以净值为 3,280.55 万元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936.4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净值为 3,813.02 万元的存货向公司增资所致。2016 年 7 月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14）股东权益合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末股东权益较 2014 年末增长 860.44%，系由于 2015 年 8 月锦江酒业以净值为 3,280.55 万元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936.4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净值为 3,813.02 万元的存货向公司增资。2016 年 7 月末股东权益合计较 2015 年末进一步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7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660.17 万元。

（15）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2%、23.71%和 15.55%。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显著提高，主要系大股东增资使得公司资产实力增强；2016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偿付较多使得应付账款余额下降，并减少了与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之间的其他应付款。

（16）流动比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2.69 和 4.24。2015 年末流动比例提高，主要是由于锦江酒业的非货币性资产增资中包含净值为 3,813.02 万元的存货，使得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流动比率提高；2016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进一步提高，主要系应付账款金额下降使得流动负债规模下降，流动比率提高。

（17）速动比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1.29 和 2.06。2015 年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824.39 万元，流动负债规模增加；2016 年 7 月末速动比率提高至 2.06，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金额下降使得流动负债规模下降。

（二）报告期增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6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90.63 万元、9,009.25 万元、13,465.3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92 万元、-465.42 万元、660.17 万元。2015 年上半年玉米原料的价格正处于高点，不论外购酒精还是自产酒精单位成本均较高，加之 2015 年市场需求波动、订单量较小，导致 2015 年净利润出现亏损，公司业绩承受了考验；然而通过本次业务转型和增资，公司资产实力大为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了提高，同时，转型为独立的生产型企业后，公司可以更为迅速、灵活的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组织安排生产，整体运营效率得到提高，公司还具备了自己的存储仓库，危货保管成本大幅下降，2016 年 1-7 月随着市场需求情况的好转，客户订单量上升，同时二氧化碳、饲料、杂醇油等酒精副产品收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加之玉米原料价格回落，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出现大幅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作为酒精生产企业独立运营，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一方面将争取燃料乙醇项目早日开工，该项目列入了《江西省建设非粮原料燃料乙醇基地发展规划》，是一个与中石化合作的生物能源项目，并已与中石化江西分公司签订了意向协议，双方开展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等待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另一方面公司正新建药用酒精车间，拟申请药用酒精生产经营牌照，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进行，未来将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8、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因素等方面，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尤其是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后续经营形势和产品定位等，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是否稳定，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请公司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净利润等业绩

指标波动的原因，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业绩是否稳定及可持续。(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比较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和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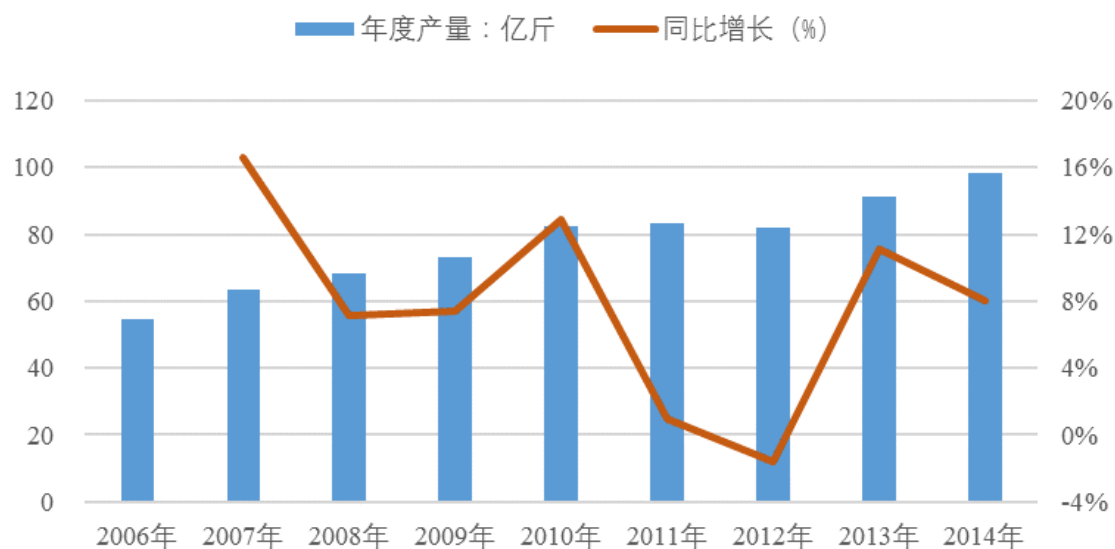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因素等方面，详细分析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尤其是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①市场行情

目前，我国的酒精生产已经实现了连续化、使用专酶生产和商品酒精酵母制作的生产工艺，在利用粮食类农产品生产酒精中使淀粉的利用率达到了 90%以上，淀粉的出酒率在一些大型酒精企业中高达 60%以上。随着食用酒精和工业酒精国家标准的四次制定、修订和实施，我国的酒精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得到了很大的提高，高纯度特级酒精企业日益增多，年酒精生产规模也逐年增加。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产量为 82.06 亿斤，同比增长 3.46%，2013 年中国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产量为 91.15 亿斤，同比增长 7.4%，2014 年中国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产量为 98.43 亿斤，同比增长 7.69%。

2006 年至 2014 年全国发酵酒精产量增长情况如下：



注：发酵酒精（折 96 度，商品量）产量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2008 年以来全国发酵酒精产量总体呈现波动增长的趋势。

②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在江西以及周边的湖南、湖北、福建、浙江等省份开展，经营的产品包括酒精、柠檬酸酯类增塑剂、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以及高蛋白饲料。

在酒精方面，在公司的销售区域内，同行业的企业主要是江西省九江市的九江汇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其发展情况如下：

九江汇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研制、开发、销售，酒精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进出口业务。公司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29339.4 万元，利润 1588.3 万元，上交税款 342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份投资 1611.4 万元，兴建一条年产 2 万吨无水乙醇生产线，并于 2014 年 12 月份进入试生产，实现了对于酒精深加工的业务拓展。

③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创始人及主要管理团队具有极为丰富的酒精经销和服务经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多位副总经理都在酒精及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对本行业的业务

模式有深刻理解。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大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为公司管理层队伍和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④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

公司以玉米为主要原材料，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生产酒精，并循环利用酒精以及酒精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制造柠檬酸酯类增塑剂（包括柠檬酸三乙酯、柠檬酸三丁酯等）、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及高蛋白饲料。

公司及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A、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酒精产品质量和柠檬酸三乙酯的质量分别已经高于了国家标准和达到了欧盟标准。公司仍在不断加强同国内外科研机构的联系，确保及时掌握行业的最新动态，引进和应用先进技术，使公司的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始终保持着高水平。产品质量乃产业竞争力的根本，公司凭借对品质的严格把关，在于竞争对手的比拼中获得了至关重要的优势。

B、区域竞争优势

酒精属于不适宜长途运输的产品，因此，酒精行业中，生产企业普遍覆盖的销售地区均是离企业较近的周边区域。

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除了所在省份江西省的九江市有一家小规模酒精生产厂商（且其生产原料主要为薯类，产品标准与公司产品不尽相同，因此与公司的大部分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以外，其他周边的湖南、福建、浙江等省份都没有酒精生产企业。公司在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强劲的对手，拥有在本区域内的竞争优势。

C、管理、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及主要管理团队具有极为丰富的酒精经销和服务经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多位副总经理都在酒精及相关行业从业多年，对本行业的业务

模式有深刻理解。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大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为公司管理层队伍和核心团队保持长期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

D、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专注于酒精及其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凭借着优良的品质、良好的信誉和不断进取的专业团队，公司在成立以来的短时间内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较具稳定性，在酒精行业中，客户在认准某个品牌的产品后，若无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较大的价格变动，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

⑤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

我国酒精市场具有整体市场容量大、集中度较低等特点，且生产企业普遍覆盖的销售地区均是离企业较近的周边区域。公司定位于区域市场，在江西、湖南、浙江、湖北、福建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的销售模式因销售对象所处阶段的不同而有所分别。酒精、高蛋白饲料（DDGS）、增塑剂等作为大宗工业品的原材料，在开发新客户时，公司采用的是按照区域划分销售职责，各个地区的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接洽，宣传、介绍公司产品，进行点对点的服务，再对有意向进行购买的客户做一个报价，以此获得新的客户订单；而对于已经购买了一段时间的老客户来说，则公司的销售人员平时主要进行的是正常的客户维护，在客户需要对酒精进行采购的时候，通常会向销售人员主动提交订单，公司只需要按照订单上的数量和货品进行发货即可。

⑥量价因素

详见“⑧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之“①玉米酒精”、“②酒精副产品”。

⑦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玉米酒精	100,699,438.65	74.78%	63,991,225.09	71.03%	101,896,840.15	91.06%
	糖蜜酒精	4,592,931.12	3.41%	4,229,914.28	4.70%	3,353,569.48	3.00%
	酒精副产品	28,610,205.28	21.25%	20,813,974.54	23.10%	-	0.00%
	增塑剂	751,056.41	0.56%	906,111.09	1.01%	2,760,205.07	2.47%
	其他	-	0.00%	-	0.00%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	0.00%	151,246.11	0.17%	3,895,677.25	3.48%
合计		134,653,631.46	100.00%	90,092,471.11	100.00%	111,906,291.95	100.00%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同期下降 19.49%，主要系 2015 年度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公司订单规模较小；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上涨，主要系：

A、市场需求情况好转，订单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

B、公司 2015 年 9 月起开始开展玉米油、二氧化碳、饲料、电、杂醇油等酒精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产生收入，且该部分收入增长较快。

⑧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玉米酒精	100,699,438.65	88,776,534.63	11,922,904.02	11.84%
糖蜜酒精	4,592,931.12	3,793,501.94	799,429.18	17.41%
酒精副产品	28,610,205.28	28,181,415.00	428,790.28	1.50%
增塑剂	751,056.41	1,039,575.46	-288,519.05	-38.42%
其他	-	-	-	-
合计	134,653,631.46	121,791,027.03	13,458,564.18	9.99%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玉米酒精	63,991,225.09	61,019,396.33	2,971,828.76	4.64%

糖蜜酒精	4,229,914.28	3,556,602.03	673,312.25	15.92%
酒精副产品	20,813,974.54	22,550,407.35	-1,736,432.81	-8.34%
增塑剂	906,111.09	823,379.76	82,731.33	9.13%
其他	0.00	46,352.96	-46,352.96	-100.00%
合计	89,941,225.00	87,996,138.43	1,945,086.57	2.16%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玉米酒精	101,896,840.15	88,720,143.49	13,176,696.66	12.93%
糖蜜酒精	3,353,569.48	3,073,044.33	280,525.15	8.36%
酒精副产品	-	-	-	-
增塑剂	2,760,205.07	2,274,881.69	485,323.38	17.58%
其他	0	149,146.02	-149,146.02	-100.00%
合计	108,010,614.70	94,217,215.53	13,793,399.17	1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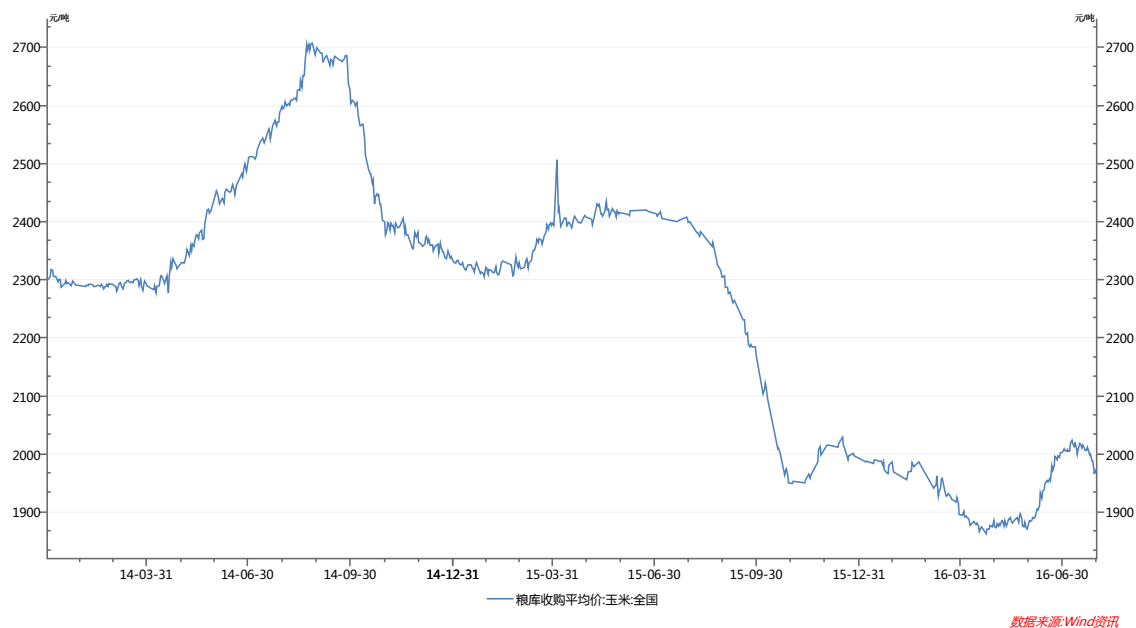
①玉米酒精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玉米酒精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3%、4.64% 和 11.84%，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

A、受国家粮食托市收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酒精主要生产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居高不下且不断增长，直到 2015 年下半年才有所下降（请参考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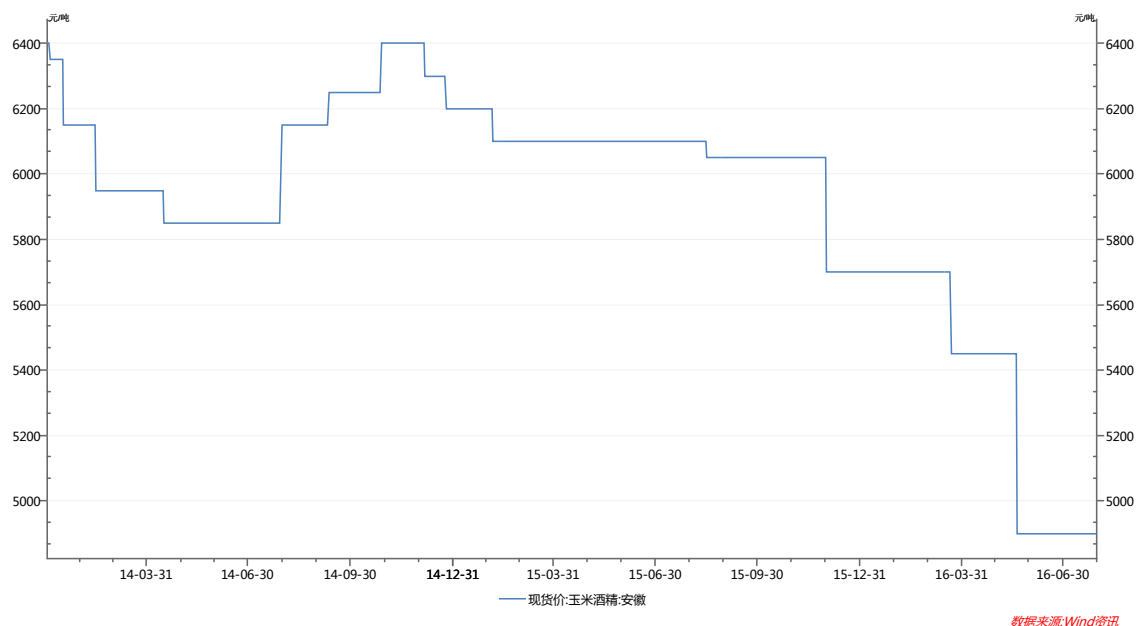
中国原粮购销价格粮库收购全国平均价（玉米）



公司玉米的生产成本采用平均售价法在月末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结合原料采购价格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玉米酒精的综合单位成本（包括外购酒精和自产酒精的平均单位成本）出现波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所售酒精的综合单位成本分别为 5,054.40 万元、5,256.59 万元和 4,371.33 万元；

B、近年来受下游化工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玉米酒精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下降（请参考下图，以公司附近的安徽区域市场为样本。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安徽玉米酒精现货价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所售酒精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801.32 万元、5,616.71 万元和 5,105.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酒精产品的单位售价、成本、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销售单价	5,105.35	5,616.71	5,801.32
综合单位成本	4,371.33	5,256.59	5,054.40
其中：外购	5,397.69	5,674.09	5,054.40
自产	4,110.94	5,081.00	-
单位毛利率	14.38%	6.41%	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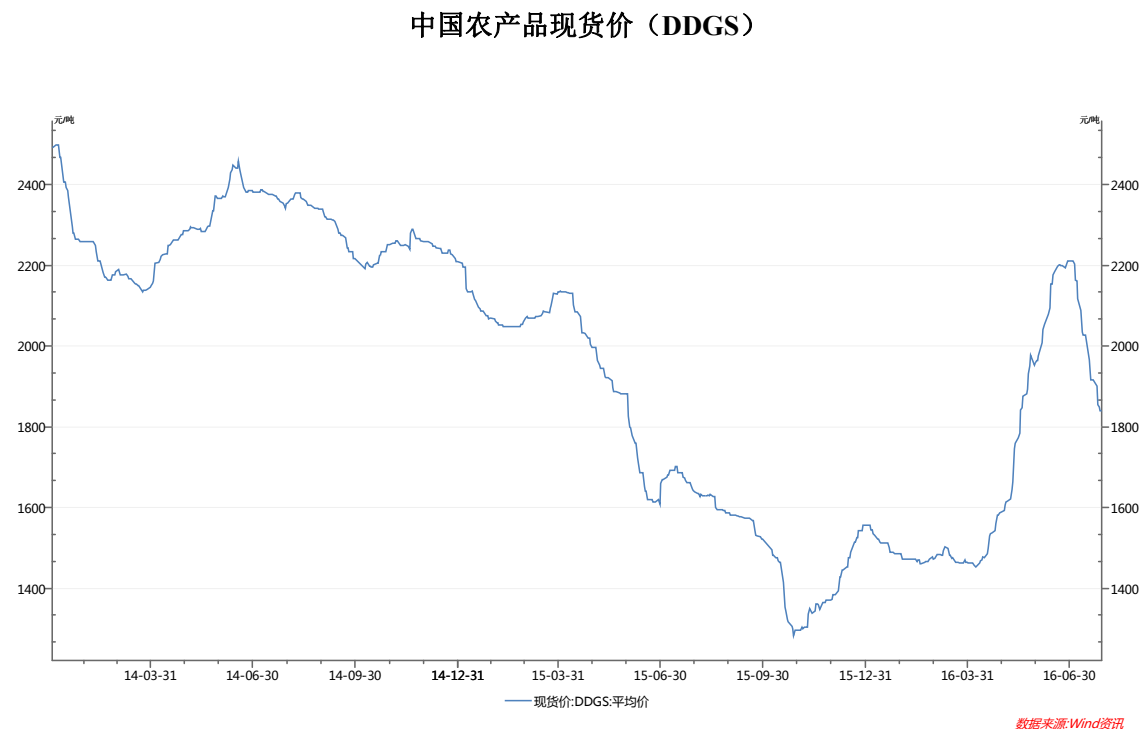
受原料价格、销售价格的共同影响，公司的玉米酒精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现 V 状波动。

②酒精副产品

酒精副产品主要为高蛋白饲料、二氧化碳、玉米胚芽油等酒精副产品。2015 年、2016 年 1-7 月，酒精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8.34%、1.50%。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

A、2015 年第四季度，受国家放开限额大量进口转基因高蛋白饲料（DDGS）

的影响，饲料价格出现较大下滑，2016 年初才有所回暖（请参考下图。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酒精副产品的生产成本采用平均售价法在月末一次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因而酒精副产品在 2015 年出现毛利率为负的情况；

B、2016 年初随着饲料价格的回暖，酒精副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③糖蜜酒精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糖蜜酒精的毛利率分别为 8.36%、15.92%和 17.41%。由于糖蜜酒精的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易受单个合同价格的影响。2015 年对福建省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公司确认收入 2,745,308.12 元，毛利率较高，使得 2015 年糖蜜酒精整体毛利率提高。2016 年度糖蜜酒精只有 1 笔对福建省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④增塑剂

2014 年度、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增塑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58%、9.13%和-38.42%。公司增塑剂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易受单个合同价格的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销售毛利率有所下

滑，为更好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拟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故在 2016 年对库存增塑剂产品进行了折价沽清处理，导致 2016 年 1-7 月增塑剂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

⑤其他

主要业务中的其他系结转的酒精包装物成本，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请公司结合后续经营形势和产品定位等，说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是否稳定，是否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我国酒精市场具有整体市场容量大、集中度较低等特点，且生产企业普遍覆盖的销售地区均是离企业较近的周边区域。公司定位于区域市场，在江西、湖南、浙江、湖北、福建具备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专注于采用现代生物工程技术进行酒精及酒精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稳定的、具有丰富的酒精经销和服务经验的管理层队伍及核心团队，产品质量在同行业中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在本区域内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正新建药用酒精车间，拟申请药用酒精生产经营牌照，该项目正在有序进行。随着医用酒精资质的取得，公司未来将会深化和医药类企业的合作，为公司利润增长增加新的驱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与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短期波动相关。在行业长期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下，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引进和应用先进技术，保持并持续提升自己的竞争优势，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短期波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请公司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净利润等业绩指标波动的原因，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业绩是否稳定及可持续

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等业绩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营业收入（元）	185,963,239.90	134,653,631.46	90,092,471.11	111,906,291.95
净利润/亏损（元）	8,240,793.32	6,601,731.43	-4,654,231.28	1,069,19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元）	8,240,793.32	6,601,731.43	-4,654,231.28	1,069,19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元）	8,240,793.32	6,606,073.93	-4,651,429.28	1,070,374.13
毛利率	9.37%	9.55%	2.16%	1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7.52%	-14.01%	1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1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0.15	0.2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等业绩指标均呈现 V 状波动，主要原因系：

A、2015 年度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公司的订单规模较小。2016 年以后，市场需求情况好转，订单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

B、公司 2015 年 9 月起开始开展酒精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产生收入，该部分收入增长较快，且 2016 年该部分业务毛利开始由负转正；

C、受国家粮食托市收购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酒精主要生产原料玉米的采购价格居高不下且不断增长，直到 2015 年下半年才有所下降；

D、近年来受下游化工行业需求下降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玉米酒精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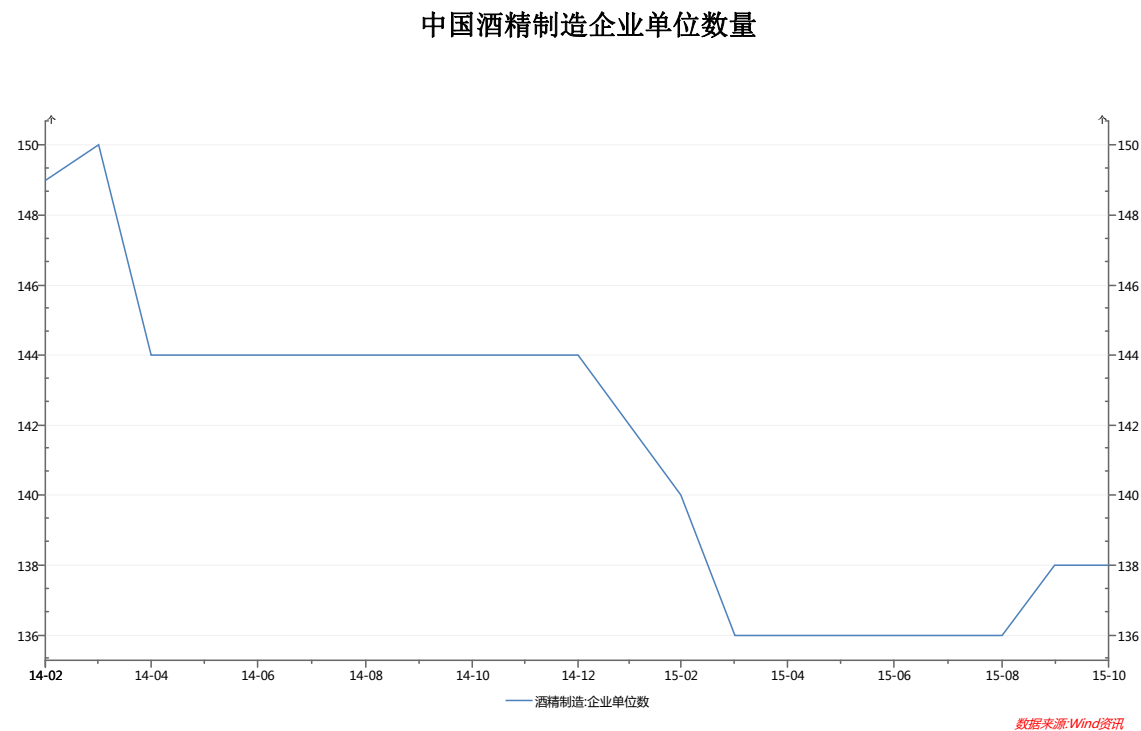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公司 2016 年 1-10 月营业收入 185,963,239.90 元，净利润为 8,240,793.32 元，期后盈利情况依然较好。

②公司的业绩是稳定、可持续的，原因如下：

A、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以玉米等粮食供应商为主，数量较多，议价能力有限，除非遇到国家粮食托市收购政策等其他原因造成玉米的价格波动，否则公司的生产成本受较难受到不利影响；

B、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食品、化工以及制药等行业，数量多、分布广，且长期持续发展潜力较大，对公司长期业绩的提升起到拉动作用；

C、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酒精生产线属于政策中限制发展类的项目，从 2006 年开始，国家已经停止批准新建酒精生产线。因此，公司将不会面临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到行业中的情形，竞争范围也将限制在已有的酒精生产企业中（请参考下图。数据来源：Wind 资讯）：



D、酒精属于不适宜长途运输的产品，酒精行业中，各企业普遍覆盖的销售地区均是离生产企业较近的周边区域。公司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除了所在省份江西省的九江市有一家小规模酒精生产厂商（且其生产原料主要为薯类，产品标准与公司产品不尽相同，因此与公司的大部分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以外，其他周边均没有酒精生产企业。公司在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强劲的竞争对手，拥有在本区域内的竞争优势；

E、综合本题回复之“（3）”之“①”所分析的原因，并结合公司期后数据经营情况的事实，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发生波动，是因为受到市场需求波动等短期因素的冲击，公司业绩增长的长期趋势未发生影响；

综上，公司的业绩是稳定、可持续的。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同行业和上下游产业情况，细化

比较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和毛利率，就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①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主要产品
000930.SZ	中粮生化	715,319.67	645,728.34	262,887.36	酒精及其副产品、柠檬酸等有机酸及其盐类、L-乳酸及其副产品、氨基酸类及其副产品及其他
002604.SZ	龙力生物	75,707.05	77,630.47	35,720.27	功能糖、乙醇、淀粉及淀粉糖、其他
对比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主营产品类型
锦源生物		11,190.63	9,009.25	13,465.36	酒精、酒精副产品、柠檬酸类增塑剂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其中中粮生化 2015 年发生下滑，与公司的趋势一致。

②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主要产品
000930.SZ	中粮生化	9.65%	-0.39%	12.72%	酒精及其副产品、柠檬酸等有机酸及其盐类、L-乳酸及其副产品、氨基酸类及其副产品及其他
002604.SZ	龙力生物	29.59%	26.73%	36.74%	功能糖、乙醇、淀粉及淀粉糖、其他
对比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7 月	主营产品类型
锦源生物		12.33%	2.16%	9.55%	酒精、酒精副产品、柠

				檬酸类增塑剂等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均发生 V 状波动，与公司的趋势一致。

③上下游产业情况

公司生产的酒精原材料以玉米为主，以陈化稻谷和木薯为辅。我国是玉米生产大国，供应量充足，且上游行业为成熟且竞争充分的行业，供应商较多，因此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但因玉米占到公司原材料构成的大部分，若由于国家粮食托市收购政策等其他原因造成玉米的价格波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酒精作为酒基、浸提剂、溶剂、表面活性剂，广泛应用于各领域，还可作为化工原料。公司生产的酒精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食品、化工以及制药等行业，数量多、分布广，具体如下：

A、食品行业方面，2015 年，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达 11.34 万亿元，相比 2010 年产值几乎翻番，食品工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行业，是可持续发展潜力最大的行业之一；

B、化工行业方面，近年来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工业总产值一直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其中精细化学品占比一直处于上升趋势，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附加值较高，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我国在全球精细化工的市场份额由 2005 年的 11% 上升至 2011 年的 18%，并已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三大精细化工生产大国；

C、医药行业方面，医用酒精的需求具有刚性的特性，能在稳定发展中得到持续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15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8%，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3.7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达到 3.0%，较上年增长约 0.2 个百分点。2016 年 1-4 月，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增速高于工业整体增速 3.8 个百分点。医药工业增加值在整体工业所占比重为 3.3%。

虽然公司的下游行业均持续发展，但若短期发生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④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了解并测试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阅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建档信息、检查重大销售及采购协议、检查公司财务凭证、对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检查公司销售款项收回及采购款项支付情况、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进行实质性分析等程序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成本费用归集、结转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真实、合理并具有可持续性，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无较大差异，不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并结合本题回复“(3)”之“②”的分析，公司的业绩是稳定、可持续的，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9、关于现金流。(1)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及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 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情况，分析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及入账科目列报情况。(4) 请公司结合关联方往来情况和公司资金管理实际，分析说明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差异较大。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上述差异出现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944,313.60	79,959,499.31	122,722,205.35
减：营业成本	121,791,027.03	88,147,384.54	98,112,892.78
差异金额	25,153,286.57	-8,187,885.23	24,609,312.57
主要差异如下：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6,541,098.99	11,983,533.39	17,802,250.46
预付账款的增加：	4,371,996.05	4,600,694.11	7,378,531.59
存货的增加（除增资外）	-51,389.73	-3,034,595.43	582,927.43
营业成本中折旧的影响	-3,435,972.66	-2,413,712.46	-51,241.45
应付账款的增加：	10,105,872.70	-18,243,947.84	-712,507.91
合计：	27,531,605.35	-7,108,028.23	24,999,960.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受应交增值税和应付账款的增加的影响。

(2) 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及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4,659.82	688.89	431.74
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减少	8,500.00	-	-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增加	50,198,750.03	-	7,801,584.50
合计	50,211,909.85	688.89	7,802,016.24

其中，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减少主要为备用金的减少，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增加为向锦江酒业拆入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3,264,590.41	3,020,413.42	8,376,845.63
营业外支出	4,590.00	3,792.00	1,973.75
银行手续费	7,152.54	6,316.88	3,525.57
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增加	-	8,500.00	-
经营性其它应付款减少	51,312,065.51	5,493,439.17	-
合计	54,588,398.46	8,532,461.47	8,382,344.95

其中，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为现金支付的费用，营业外支出为交通违章罚款等，银行手续费主要为办理银行业务的手续费支出，经营性其它应收款增加为支付的备用金，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减少为向锦江酒业拆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 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情况，分析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具体业务背景及入账科目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8,773.63	12,692,329.84	110,854.7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658,755.9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749.82	15,815.52	-

其中：

①201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 110,854.70 元系购买机器设备。2015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 12,692,329.84 元，主要系由于锦江酒业对公司出资的部分土地和房产（合计账面值为 1,265.88 万元）设置了抵押，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该部分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再由公司向锦江酒业购买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支付对价 12,658,755.93 元。2016 年 1-7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 558,773.63 元系购买机器设备及对涂装线体及油漆仓库安全改造。公司入账情况如下：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

贷：货币资金

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核算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 12,658,755.93 元，系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 12,658,755.93 元，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履行现金出资义务划款 12,658,755.93 元。公司入账情况如下：

借：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

③“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支付的票据贴现息。公司入账情况如下：

借：货币资金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息

贷：应收票据

（4）请公司结合关联方往来情况和公司资金管理实际，分析说明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2016 年 1-7 月

关联方	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入		
锦江酒业	50,198,750.03	无
拆出		
锦江酒业	51,312,065.51	无
2015 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出		
锦江酒业	5,493,439.17	无
2014 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约定利率
拆入		
锦江酒业	7,801,584.50	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控股股东锦江酒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性质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锦江酒业	拆借款	2,219,073.38	3,332,388.86	8,825,828.03
其他应收款：				
锦江酒业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当时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受限，资金实力不强，期末存在向控股股东锦江酒业的其他应付款 882.58 万元且未约定利率，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并且符合公司和股东双方的利益。2015 年开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好转，并且获得锦江酒业的增资后资产实力也大为增强，逐步偿还了锦江酒业的拆借资金。同时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1.07 和 1.17，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2.69 和 4.24，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融资渠道受限、资金实力较弱等原因存在向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向银行贷款等融资通道打通、现金流量状况的好转和短期偿债能力的逐步提高，资金实力已得到增强，公司不

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不存在短期还款的压力，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流量项目，结合业务实际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依赖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了公司会计凭证、科目明细账、银行流水单，抽查了报告期内大额的银行流水单，与科目明细账相核对；复核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流水及凭证，关注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时间、次数、频率；编制了现金流量表复核底稿，将现金流量表相关金额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勾稽；对报告期内，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进行函证，获取了银行调节表并复核了调节事项。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现金流量表项目金额真实、准确、完整；向控股股东锦江酒业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克服公司发展阶段资金实力弱、融资渠道有限的困难，随着公司资产实力的增强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的好转，正逐步偿还拆借资金，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

10、关于票据。(1) 请公司补充说明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因印章不清晰等原因存在 200,000.00 元已到期未承兑票据”的具体业务背景及后续处理情况。(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并结合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追偿条款补充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票据性质	金额	票据号
江西盛富莱定向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020005224707232

单位名称	票据性质	金额	票据号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78,913.20	131936500006120151228038199225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	3010005124763018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131,888.00	1040005223921553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3010005124763092
联盛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030005123313313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24,792.50	1040005223921754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2,064.30	3010005120675083
铜陵市固定汽运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240,000.00	190745100001420151026034480378
福州胜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301,799.00	190745100001420151026034442744
福建福矛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500,000.00	130940150301520160422044539294
湖南锦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2,000.00	310000512502047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50,000.00	131055100001620160428045020255
湖南康恩特医药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31,677.00	3100005125960417
江西江铃集团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304000512292488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3020005326201039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3130005227174230
长春市钧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154,500.00	190745100001420151026034483085
吉林省豪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306,300.00	190745100001420151026034455020
天津市盈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100,000.00	19074510000142015102703457633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3020005326201039
武义县宏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3130005137996137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964,325.50	1040005223922114
江西鑫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4020005126192394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2,483.20	3010005120675339
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	3090005327836113
台州市路桥方兴塑料网厂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	4020005126893475
台州市路桥方兴塑料网厂	银行承兑汇票	72,000.00	4020005126893476

单位名称	票据性质	金额	票据号
荣成市润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183,780.00	190745100001420151211037081602
南平市银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100,568.00	190745100001420151130036513743
南京鑫月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100,000.00	190745100001420151130036472319
济南天润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承兑 汇票	120,000.00	197045100001420151123035961109
台州市宏鼎工艺品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3130005141164147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040005223926633
湖州雷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1020005223642340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89,836.00	1040005223926643
华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040005228429398
佛山市格能照明电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304000512161267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1040005223209543
台州市路桥方兴塑料网厂	银行承兑汇票	54,000.00	3130005137649693
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98,650.00	1030005123679885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3090005328833233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3090005328833224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3130005129616005
合计		8,499,576.7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出票日	承兑银行	票据号	金额	到期日	转让对方 (贴现接 受人)
湖南升华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6.02.25	中国银行 银行醴陵 支行	"1040005223912261"	500,000.00	2016.08.2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宜春 分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未到期的票据。

依据《票据法》的规定，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追索权是指票据持票人在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请求付款人承兑或者付款而被拒绝后向他的前手（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以及其它票据债务人）要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的行为。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

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由上可见，公司贴现、背书转让的票据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但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为银行，具有信用好、承兑性强的特点，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应收票据贴现、背书转让被追偿的情形，公司结合实务惯例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作如下账务处理：借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贴现利息），贷记应收票据-客户名称。公司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准确的。

（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因印章不清晰等原因存在200,000.00元已到期未承兑票据”的具体业务背景及后续处理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3）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未自己开具票据，应收票据均由前手背书取得。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应收票据明细表，核查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建立情况与票据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抽查大额应收票据收付业务，将重要票据与销售、采购业务进行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通常待到期承兑或背书支付货款，未发现公司存在票据融资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未发生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应收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且得到有效执行。

11、公司在采购端存在个人卡结算问题。请公司结合资金循环业务、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和采购管理制度等，补充披露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采购中现金和个人卡结算是否合法合规，该类业务下收入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现金和个人卡结算问题，就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个人卡结算相关业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采购端存在个人卡结算问题。请公司结合资金循环业务、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和采购管理制度等，补充披露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说明采购中现金和个人卡结算是否合法合规，该类业务下收入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个人卡结算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如公司对个人卡的管理及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的财产安全及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的应对措施

在日常管控中，公司将个人卡纳入账务管理范围，全权交由公司使用，发生的全部收支均为公司行为，不掺杂个人用途。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保管，银行卡款项收支由出纳人员负责，财务经理每日就款项进出金额与业务部门对账，财务会计负责进行账务处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和客户、供应商进行沟通，尽量将打款时间安排在银行正常工作时间、以公司银行账户直接结算，逐步减少了个人卡的使用；2017年1月10日公司将个人卡注销，彻底杜绝了个人卡结算在日常经营中的使用。

在制度建设上，公司还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将公司的资金管理纳入全面预算管理，日常管理由财务部门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岗位职责，制定内部稽核和控制制度，以确保货币资金安全和完整。公司按不同经济业务的性质制定了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付款程序。会计人员对于款项的支付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的要求进行审核，并按公司规定的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未按规定办妥相关手续或手续不齐备的款项，经办人员有权拒绝支付。公司及下属各单位必须建立往来结算账户的明细账，及时登记每笔往来款项，准确反映其形成、收付及增减变化的原因，月底对各往来款项余额提供经办人员核对并及时办理债权债务的清账工作。同时按资金归口管理原则，明确清账措施，落实经济责任，以加快资金周转。

在销售管理制度方面，在开发新客户时，公司采用的是按照区域划分销售职责，各个地区的销售人员主动上门接洽，宣传、介绍公司产品，进行点对点的服务，

再对有意向进行购买的客户做一个报价，以此获得新的客户订单；而对于已经购买了一段时间的老客户来说，则公司的销售人员平时主要进行的是正常的客户维护，在客户需要对酒精进行采购的时候，通常会向销售人员主动提交订单，然后销售人员与客户协商并起草合同报业务部主管审核、财务部审核之后报总经理审批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订单的约定供货。

与采购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在前期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把控、付款进度控制等环节对交易进行监控，把控交易风险。供应商将货物通过铁路发运后，公司会取得铁路运输公司（第三方）提供的发运单和提货单，以此掌握供应商的发货内容、发货重量，此时公司支付货款的 20%-50%；货物运至公司后，公司与专门的检验人员对货物质量、水分指标进行检验，扣除不合格产品后按磅单结算应付供应商款项。

（3）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 172 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8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7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 45 条，“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 66 条，“第六十六条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明知或应知是单位资金，而允许以自然人名称开立账户存储。”

虽然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但公司将个人卡纳入财务管理范围，全权交由公司使用，发生的全部收支均为公司行为，款项第一时间转入公司银行账户；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保管，银行卡款项收支由出纳人员负责，财务经理每日就款项进出金额与业务部门对账，财务会计负责进行账务处理；个人卡的款项结算均已如实在公司财务账套中反映，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利用公司资金存储谋利、挪用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

形。2017年1月10日，公司已将公司该个人卡注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结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红珊已承诺如公司因该等情形受到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全部损失。

（4）该类业务下收入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即在公司已将货物发出、取得购货方签收单后，公司依据可收回货款的金额确认收入。该类业务下收入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现金和个人卡结算问题，就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有效，个人卡结算相关业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和采购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和采购管理制度
2	取得公司个人卡销户资料	个人卡销户资料
3	取得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及专业意见	审计报告及专业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公司已采取上述措施对个人卡结算进行规范，并已注销了用于结算的个人卡，违规行为已经改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如公司因该等情形受到任何损失的，其将承担相应全部损失。因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关于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请公司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其中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请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 并备注主要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 简表金额单位为“万元”, 注意正确标示表头及“%”等细节。

回复: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 对披露两年及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修改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0,847.55	11,067.53	2,296.69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160.83	8,443.78	879.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160.83	8,443.78	879.16
每股净资产 (元)	1.08	0.99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08	0.99	1.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5.55%	23.71%	61.72%
流动比率 (倍)	4.24	2.69	1.59
速动比率 (倍)	2.06	1.29	1.46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3,465.36	9,009.25	11,190.63
净利润 (万元)	660.17	-465.42	10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60.17	-465.42	10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60.61	-465.14	10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660.61	-465.14	107.04
毛利率 (%)	9.55%	2.16%	12.33%
净资产收益率 (%)	7.52%	-14.01%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53%	-14.00%	12.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57	6.42	10.33
存货周转率（次）	3.31	4.57	6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22	309.24	2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1	0.05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本”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用实收资本金额模拟普通股数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前一版财务指标简表中，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以注册资本模拟计算，得出2015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31,666,666.67股，计算出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5元/股、-0.15元/

股、0.10 元/股；现一版财务指标简表中，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得出 2015 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27,447,081.36 股，计算出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7 元/股、-0.17 元/股、0.11 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财务指标简表其他金额实际数据未发生变动。

13、关于专项储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专项储备提取使用情况，结合同行业情况就提取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尤其是费用化与资本化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中披露：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公司危险品生产和储存业务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16 年 1-7 月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 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的规定，以 2015 年自产酒

精的销售收入为依据按上述标准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59.60 万元。2016 年 1-7 月使用的安全生产费 2.72 万元，系职业危害现状评价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直接按发生金额冲减专项储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的情况。

与公司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龙力生物（002604.SZ）在其《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1、公司生产的乙醇、二氧化碳属于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1990 中所列高危产品，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2、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标准逐月提取；3、本年减少为安全设备的检测费、消防用具维修费等。”与公司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中粮生化（000930.SZ）未披露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提情况。

从专项储备的使用情况来看，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充足、能够满足使用需要，同时万载县安监局对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 1-7 月的生产经营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专项储备的提取及使用合法合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4、关于存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及其明细分类，结合当前经营业务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并结合存货明细、市场行情、经营实际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137,000.14	71.02%	-	15,950,512.69	43.28%	-	345,478.54	19.67%	-
在产品	-	0.00%	-	3,201,771.21	8.69%	-	-	-	-
库存商品	10,502,762.64	28.54%	-	17,642,817.17	47.87%	-	1,410,805.73	80.33%	-

周转材料	160,721.38	0.44%	-	56,772.82	0.15%		-	-	
合计	36,800,484.16	100.00%	-	36,851,873.89	100.00%	-	1,756,284.27	100.00%	-

2014 年公司还是销售型企业，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向本地生产企业采购，并且由于公司可以较好的与其沟通销售计划，不需要大量提前备货，因而存货水平较低，且以酒精库存商品为主，占比为 80.33%。2015 年开始，公司转型为酒精生产企业，为生产酒精而储备玉米等原材料，因而原材料占比上升。2016 年 7 月末，公司开始季节性停产，因而期末没有在产品；同时由于当期国储粮玉米拍卖价格较低，公司备货较多，因而原材料占比上升到 71.02%。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①获取存货出入库明细表、对存货类别执行分析性程序；
- ②抽查大额采购业务及出入库截止测试，抽查原材料记账凭证与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在日期、金额、数量等信息是否一致；
- ③实施计价测试，并结合采购成本对营业成本进行倒轧分析；
- ④对存货履行监盘程序，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性、保质期、状态及金额的准确性。
- ⑤对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复核，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获取了存货出入库明细表、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分析性复核明细表、盘点表等事实依据。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存货的期末余额及单价情况如下表：

科目名称	期末数量（吨）	期末余额借方（元）	单价（元）	存货占比
原材料-玉米	14730.57	23,860,147.88	1,619.77	65%
库存商品-酒精	1349.34	5,412,306.06	4,011.08	15%
库存商品-饲料	2194.36	3,837,292.85	1,748.71	10%

根据 2016 年 7 月份订单及合同情况，公司 7 月酒精平均销售价格为 4,876.34 元/吨，饲料平均销售价格为 1,757.01 元/吨，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及其明细分类真实、准确、完整，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律师、会计师，核查了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获取申报中介机构的业务资格证书及签字人员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对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2016年6月12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调查通字16005号）。目前，此调查已结案。2016年7月27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处罚结果如下：“一、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二、对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为此，主办券

商已认真吸取了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加强和改进保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截至目前，主办券商的经营情况正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被立案调查情况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结案，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措施不涉及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展推荐业务的业务资格，且主办券商本次申报项目组成员并非该次立案调查的当事人或所涉项目组成员。因而，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构成障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确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报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前次申报问题。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持股数量和董监高持股数量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核查，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按照正确的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新修改的文件均进行了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了最新日期。相关的披露文件均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部分发起人股东的股份挂牌后可以流通，关于公司可流通股份数量及相关限售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进行了准确无误地披露。

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中进行了列示披露。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挂牌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核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

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核查，公开披露的文件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复核，公司存在的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相关重要事项都已在本反馈意见回复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魏振禄

魏振禄

孙碧思

孙碧思

黄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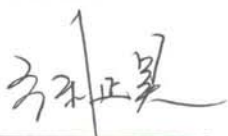
黄 恒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内核专员签字:


徐正昊

